

投保篇

Q1：被保險人的「身份限制」為何？

A1：(1)中央及地方各消防機關現職員工，包含消防人員、職員、考試錄取訓練學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約聘僱等人員。
(2)眷屬須為消防署現職員工之配偶、子女或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。

Q2：眷屬的「年齡限制」為何？

A2：(1)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投保年齡上限為 70 歲，可續保至 80 歲。
(2)子女，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且未婚之戶籍登記之子女。

➤ **有關眷屬超過 70 歲部分**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仍在保「106 年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者，**如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加保且提供同年 11 月 30 日在保證明資料**，並經核保同意者，不受投保年齡上限 70 歲之限制，惟仍僅得投保及續保至 80 歲。

Q3：被保險人的保障內容為何？

A3：

保障內容及方案		方案 A：員工	方案 B：眷屬
主約	團體傷害保險身故、失能保險金	300 萬	200 萬 (未滿 15 足歲者僅給付失能保險金)
附約	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	75 萬	50 萬元
	意外醫療保險	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	5 萬元
	住院日額保險金(最高 90 日)	2000 元/日	2000 元/日
	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(最高 60 日)	4000 元/日	4000 元/日

Q4：每一位被保險人一年的保險費是多少？

A4：員工--NT\$1,750；眷屬--NT\$730。

Q5：員工之眷屬有無職業類別限制？

A5：有，職業類別 1-4 類且非本公司除外不保職業。

Q6：員工之眷屬從事那些職業不得投保？

A6：1.空勤人員(如機師、空服員及受僱於檢查、測試、保養飛行中之飛行器者)、所有與碼頭及海上有關人員(如裝卸/管理工人、造船、修船、拆船、港口勤務、碼頭工作、海上工作者)、與爆炸(如炸藥、高壓瓦斯、氣體)相關工作人員、高壓電工作人員、油井、儲油(瓦斯)及分裝站工作人員、礦場、採石場、挖掘、隧道工程及低於地面或海平面工作人員、高塔、煙囪、水庫、橋樑之工作人員、船員(所有在船舶、遊艇上之工作人員)、潛水人員、森林防火人員、液化、汽化油罐車司機、高樓外部工作人員(如外牆、油漆、鋼構、清潔工)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馴獸師、鎮暴警察、維安特勤人員、軍職人員(文職軍人除外)、職業運動員(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除外)、保鏢。
2.職業分類表第五、六類、拒保類及本公司不承保人員。其他未明列之不保職業，依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 104.03 版為主)。

Q7：請問，無身份證之外籍配偶是否可以投保？

A7：可以，但需提供其居留證影本。

Q8：被保險人需不需要體檢？

A8：不需要體檢。

Q9：請問被保險人未成年，要保變更明細表的被保險人簽名處由誰簽章？

A9：(1)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簽章；

→例如：員工（母親陳〇〇）幫子女（陳小小）投保，此時母親幫子女簽名，簽名樣式為「陳小小」。

(2)滿 7 足歲~未滿 20 足歲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，由被保險人本人簽章

→例如：員工（父親陳XX）幫子女（陳大大）投保，此時陳大大需本人簽章自己的姓名（簽名樣式為「陳大大」），

(3)上述兩種情形員工本人皆需於明細表右下方的「未成年法定代理人」簽章欄位親自簽章。**Q9-1：要保變更明細表的員工 / 眷屬有資料填錯了，該如何修改？**

A9-1：1.若列印紙本後員工或眷屬需修改要保變更明細表的資料，可直接手寫修改。

2.為確認塗改處為被保險人本人修改，每一個塗改處旁須被保險人再簽章一次，且該簽章樣式必須與投保明細的「被保險人簽章」樣式一致。

3.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，塗改處的簽章方式同前述 Q9 說明。

正確簽章樣式 →被保險人塗改處旁的簽章樣式必須與簽章欄位的方式一致！	
員工 / 眷屬資料有塗改的欄位	被保險人明細簽章欄位
被保險人本人簽名	被保險人本人簽名
被保險人本人蓋章	被保險人本人蓋章
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	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

錯誤簽章樣式	
員工 / 眷屬資料有塗改	被保險人明細簽章欄位
未簽名或蓋章	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（或只有其中一種樣式）
被保險人本人只有蓋章或只有簽名	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
被保險人本人有蓋章 但印章的樣式與簽章的印章樣式不同	被保險人本人簽章
被保險人蓋章	被保險人本人簽名
被保險人簽名	被保險人本人蓋章

Q10：夫妻兩人均是現職消防人員，該如何投保？A10：夫妻兩人均是現職消防人員，依招標規定皆可以員工身份投保方案 A，但不可重複投保。
夫妻兩人需分別以「員工身份」填寫「要保變更明細表」辦理投保。**Q11：父母（或子女）均是現職消防人員，子女（或父母）該如何投保？**

A11：因為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，故子女（或父母）僅能選擇任一方父母（或子女），以眷屬身份辦理加保。

Q12：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何？

A12：依團體傷害保險條款規定，失能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；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，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。

※依民法§1122、1123 定義，家屬為必須同一戶籍之人。所以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必須為同一戶籍，被保險人才能指定給該受益人！

→若被保險人欲指定身故受益人為特定之家屬時，

1.將明細表列印出紙本後，將該被保險人的「法定繼承人」用立可白(帶)塗改。

2.該欄位填上「(受益人姓名/親屬稱謂)」，填寫好後被保險人在受益人欄位旁再簽章一次。

→ (例如：員工(A)的爸爸(B)要指定受益人給媽媽(C)，則受益人欄位寫上

「(媽媽 C 的名字)/配偶」)，爸爸(B)在受益人旁欄位本人簽章。

Q13：本案投保作業方式為何？

A13：中央及地方各消防機關現職員工應於 107.11.30 午夜十二時前至本公司「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專區」，填寫「要保變更明細表」並下載親簽後，於 107.11.30(含)前以下列方式通知明台產物：

1.電子郵件至企業發展部信箱：indust2@msig-mingtai.com.tw

2.傳真專線：02-27815896

3.紙本郵寄至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 (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5 樓，以郵戳為憑)。

➢ 採電子郵件、傳真者以該通知日為明台接件日，但員工仍需於 107.12.10(含)前將紙本明細表寄至明台產物企業發展部。

Q14：是否可接受中途投保者，其保險費如何計算？

A14：1.依標案規定，本保險投保期限內員工得申請加保。員工需於每月 15 日前(含)提出申請，經明台產險核保通過，於次月 1 日生效。例如：

(1)A 員工於 12 月 15 日提出申請，明台產險核保通過，則保險生效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。

(2)B 員工於 12 月 16 日提出申請，明台產險核保通過，則保險生效日為 108 年 2 月 1 日。

2.保障生效日對應保險費如下表：

方案/ 生效日	107/12/1	108/1/1	108/2/1	108/3/1	108/4/1	108/5/1	108/6/1	108/7/1	108/8/1	108/9/1	108/10/1	108/11/1
A:員工	\$1,750	\$1,601	\$1,453	\$1,318	\$1,170	\$1,026	\$877	\$734	\$585	\$436	\$292	\$144
B:眷屬	\$730	\$668	\$606	\$550	\$488	\$428	\$366	\$306	\$244	\$182	\$122	\$60

Q15：請問繳費方式？

A15：以員工及其配偶、子女或父母之信用卡，或至銀行及各地郵局轉帳至明台產險指定帳戶。

Q16：請問繳費期限？

A16：1.投保時選擇以「信用卡」繳費者，信用卡簽帳單需與「要保變更明細表」一併下載親簽後，於 107.11.30 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紙本郵寄方式通知明台產物 (採電子郵件、傳真者仍需將信用卡簽帳單紙本連同要保變更明細表於 107.12.10(含)前郵寄至明台產物)。

2.投保時選擇以「ATM 轉帳」者，「要保變更明細表」下載並親簽後，於 107.11.30 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紙本郵寄方式通知明台產物 (採電子郵件、傳真者仍需將邀保變更明細表紙本郵寄至明台產物) 後，於 108.1.15 前轉帳匯款至明台產物保險指定帳號，

(1)填寫明細表第 3 頁匯款證明，傳真至明台產物保險(傳真專線：02-27815896)或

(2)來電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告知匯款時間(電話：02-27725678 分機 2265)。

Q17：被保險人是否可以在保險期間內辦理退保？

A17：依標案規定，保險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，保險效力持續至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（身故者除外，如員工本人退保，眷屬亦需同時退保）。

→被保險人因身故辦理退保時，需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1.本公司「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」且被保險人於簽章處本人親簽；
- 2.匯款存摺影本；
- 3.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文件；

上述文件寄至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（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5 樓）。本公司自該身故日起辦理退保並退還未到期天數之保險費。

Q18：現職員工的眷屬可以單獨投保嗎？

A18：本公司不受理眷屬單獨辦理投保，眷屬需與現職員工同時加保。